

#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<b>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</b>	<b>128</b>	<b>學分包括</b>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66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21	學分							
(4) 自由選修	13	學分							
<b>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</b>		一		二		三		四	
<b>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</b>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 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		2	2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免修第一領域之次領域二「外語能力訓練」 ★第二領域~第五領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即可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									
體育 (0 學分)(一至二年級)									
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檢定									
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 (20 小時)									
<b>(二) 專業必修科目共 66 學分</b>									
西洋文學概論(一)(二)		3	3						
英文作文(一)(二)(三)(四)		3	3	3	3				
英語聽講(一)(二)(三)(四)		3	3	3	3				
第二外語(日、德、法、西語)		3	3	3	3				
英國文學				3	3	3	3		
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			3	3				
美國文學(一)(二)						3	3		
備註：專業必修之「第二外語〈日、德、法、西語〉」，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。學生選擇修習二種以上語言者，則第二種以上語言課程之學分數，僅得認列為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，不得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					
<b>(三) 系專業選修科目共 21 學分(二~四年級)</b>									
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「文學與文化」、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」及「應用英文」三大領域，自大二起學生可專注某一領域，自由選課，「文學與文化」或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」任一領域修滿 15 學分者可至系辦申請專業修課證明。

課程內容規劃如下：

#### 文學與文化

- (一)英國文學
- (二)美國文學
- (三)歐洲文學
- (四)其他如下：
  - 英國小說選讀
  - 英詩選讀
  - 戲劇選讀
  - 美國小說選讀
  - 莎士比亞
  - 聖經文學
  - 文學批評史
  - 現代主義
  - 文學與電影
  - 愛爾蘭文學
  - 其他

####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

- (一)理論語言學
- (二)應用語言學
- (三)英語教學
- (四)其他：
  - 語音學與音韻學
  - 句法學或語意學
  - 英語語言史
  - 社會語言學
  - 外語教學
  - 言談分析
  - 外語習得
  - 閱讀與寫作理論

#### 應用英文

- 新聞英文
- 翻譯
- 高階寫作
- 高階聽講
- 英語演說與辯論
- 戲劇演出與實務
- 實用英文
- 創意寫作
- 專業英語對話
- 高階閱讀

#### (四) 自由選修共 13 學分

1. 學生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，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本項自由選修學分立意目的，在於提供學生於其他專業領域發展第二專長，故學生超修通識課程之學分，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4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5.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